

警方传真

“警察”来电“查案” 民警识破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市民遭遇电信诈骗,多亏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民警及时识破骗局。

“请问你是王女士吗?我是某某公安局民警。你涉嫌‘洗钱’犯罪,请你配合调查,否则公安机关将对你实施抓捕。按照我说的做,不然后果自负!”11月18日上午10点,市民王某接到一名“警察”打来的电话后慌了,急匆匆赶到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求助。

道东派出所民警了解王某的情况后,首先核对了“警察”的电话号码,结果发现号码归属地在海外。民警当即确定给王某打电话的人是骗子,此人想假借警察身份对王某进行电信诈骗。安抚好王某的情绪后,民警耐心向王某讲解了各种电信诈骗的伎俩以及防范诈骗的措施。

为防止王某再次接到诈骗电话,民警当场帮她在手机上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冒充领导诈骗90万元 网逃人员黄骅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徐睿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警方在黄骅抓获一名涉嫌冒充领导诈骗的网上逃犯。

11月14日上午9点,任丘公安局接群众举报: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段某某藏匿在黄骅市某小区附近。接警后,任丘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往黄骅实施抓捕。就在途中,民警再次接到举报人打来的电话,举报人称段某某驾车外出,不知去向。

民警围绕段某某驾驶的车辆进行调查,锁定了段某某的行踪。民警赶到段某某的停车地点,通过蹲守将段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段某某交代,他伙同他人冒充浙江省金华市某区领导诈骗一企业负责人90万元。

目前,段某某已被移交浙江警方。

两兄弟合伙盗窃 作案4起后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破获4起盗窃案,将涉嫌作案的两兄弟抓获。

“警察同志,我放在工地上的螺母和角铁丢了,价值7000多元。”11月19日凌晨,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商林刑警队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被盜现场。

被盜工地位置比较偏僻,且无人看守。警方以案发时间为切入点,组织警力兵分三路进村走访,寻找线索。经过摸排,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范某某、杨某某,发现两人是同母异父的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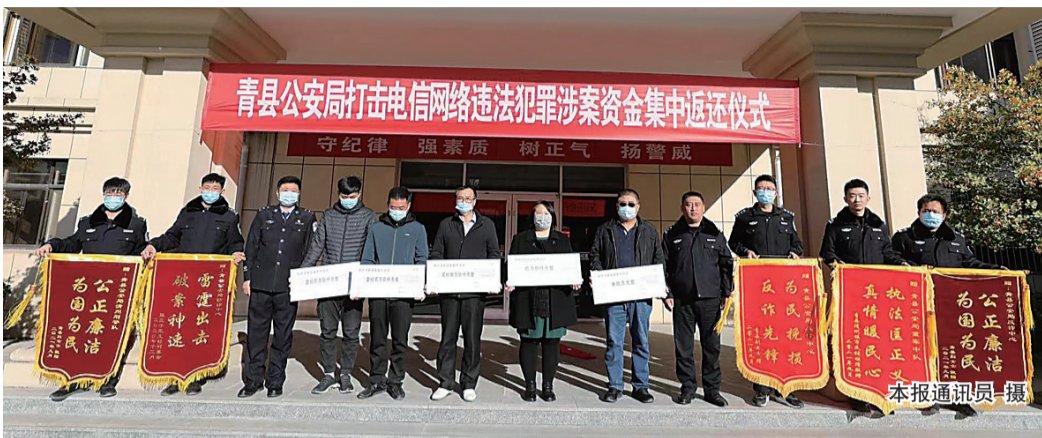
11月19日上午,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蹲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查扣大部分赃物及作案车辆。

经审讯,两人交代了盗窃工地上螺母和角铁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两人实施的另外3起盗窃案。

目前,范某某和杨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青县公安局:

向6名受害人返还96.7万元被骗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唐慧)11月22日上午,青县公安局举行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座谈会暨涉案资金集中返还仪式。在仪式上,青县公安局将侦破案件后追回的96.7万元赃款返还给受害人(上图)。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态势,人民群众财产遭受不同程度损失。针对这一情况,青县公安局积极组织精干警力,对电信诈骗案件展开侦破。民警发扬攻坚克难、连续奋战的优良作风,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

民群众积极配合下,先后多次组织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

今年以来,青县公安局经过大量工作,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打掉诈骗犯罪团伙9个,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11月22日上午,青县公安局将侦破案件后追回的96.7万元赃款返还给6名受害人。

河间“梦成真”婚庆公司因设备故障,无法向客户提供结婚录像,被判赔偿1.6万元——

“梦成真”竟让新郎新娘“梦难圆”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河间的张某夫妇虽然赢了官司,但是却高兴不起来。去年两人结婚时,“梦成真”婚庆公司的一个失误给他们带来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和伤害。

原来,当初张某结婚时,与“梦成真”婚庆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婚庆公司提供婚礼当天的场景布置、摄影、主持等项目的服务。但由于录像机出现故障,婚庆公司竟无法提供结婚录像。

缺少了结婚录像,张某夫妇觉得很遗憾。为了索要经济损失和精神赔偿,张某夫妇将婚庆公司告上了法庭。

设备出现故障 结婚录像损坏

去年5月,经过一段时间的恋爱,河间的张某与女友订婚了。确定婚期后,张某与未婚妻开始为5个月后的婚礼做准备。

张某打算先找一家婚庆公司,预约婚庆服务。经人介绍,张某来到一家名为“梦成真”的婚庆公司。经过了解,张某与婚庆公司签订了婚庆预约合同,并告知对方婚礼举办的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中,婚庆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主持、摄影、婚礼现场布置等。签订合同后,张某先后向婚庆公司付款共计2.6万元。

去年国庆节期间,张某的婚礼如期举行。婚庆公司按照约定,提供了整个结婚典礼中的各项服务。

令人奇怪的是,婚庆公司始终没有给张某结婚录像。张某和妻子多次催要,才得知一个令他们震惊的消息:婚礼结束后,录像机出现了故障,录制的婚礼视频资料无法导出。

小夫妻起诉索赔 谁来赔偿引争议

一气之下,张某和妻子将婚庆公司和婚礼当天的摄影师一同起诉至河间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2.6万元和精神损失费5万元。

张某认为,他和妻子举办婚礼的整个过程,包括亲朋好友参加婚礼、婚宴的场景,这些均不能再现。

张某表示,结婚录像承载着一份感情,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无可替代。结婚录像资料损坏给他和妻子造成了终生遗憾,让他们难以接受。

面对张某夫妇的索赔要求,婚庆公司负责人王某不以为然。他表示,婚礼当天,为张某夫妇提供摄影服务的是孙某,应该由孙某赔偿张某的损失。他认为,除了结婚录像服务,婚庆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都很好,张某索赔金额过高。

王某表示,虽然两人的婚礼视频资料损坏了,但两人的结婚典礼非常圆满。现在手机照相、录像功能很强大,当天一定会有很多亲朋好友用手机拍下了两位新人的精彩瞬间,张某夫妇不会因结婚录像资料损坏留下遗憾。

得知自己被起诉,摄影师孙某明确表示自己没有赔偿责任。他表示,是婚庆公司承揽了张某的婚礼策划、录像等服务,他与张某之间不存在承揽合同关系。因此,赔偿责任应该由婚庆公司承担。

孙某表示,在张某举行婚礼的当天,婚庆公司由于摄影师紧缺,临时雇佣他录像。他和婚庆公司是劳务关系,从这个角度讲,张某不应该向他索赔。

孙某接着说,他已经委托相关数据公司尝试对录像机内的数据进行恢复。待数据恢复后,他就能将录像机内的视频资料导出,张某的损失完全能够得到弥补。

婚庆公司违约 被判赔偿1.6万元

河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庆公司与张某之间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双方签订合同后,张某向婚庆公司支付报酬,婚庆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结婚录像在内的整套服务。后来,婚庆公司没有向张某交付结婚录像,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违约责任大小,河间法院认为,婚礼上的各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的,未交付结婚录像意味着整个婚礼流程缺少录像环节,应依据缺少的婚庆服务环节确定赔偿标准。

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河间法院认为,张某夫妇的婚礼虽圆满举办,但结婚录像缺失是令人遗憾的,应由婚庆公司承担张某的损失。婚庆公司赔偿张某后,可根据与孙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另行主张。

最终,河间法院判决婚庆公司赔偿张某经济损失6000元,精神损害赔偿10000元。张某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